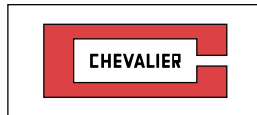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執行董事

周亦卿 (主席)  
周維正 (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周莉莉  
張雲龍  
何世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原慎一  
胡經昌  
梁光建  
劉啓樞

敬啟者：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

###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董事會欲尋求股東批准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及以行使本公司一般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股份（「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通函所述之決議案投票贊成與否作出明智決定，而（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將提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

\* 僅供識別

## 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95及115條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何世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梁光建先生及劉啓樞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並願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何先生、梁先生及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按照公司細則第112條規定，周維正先生為自上次膺選後起計任職最長之董事，故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周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董事之詳情如下：

1. **何世豪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並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股份代號：025）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其士集團，並為本集團及其士國際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管理其士集團的會計及庫務、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曾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1）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當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本公司與何先生就其董事職位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何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獲得董事酬金。何先生於二零零八／零九年所獲取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2. **梁光建先生 J.P.**，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執業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澳門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及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員。梁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當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梁先生就其董事職位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梁先生所獲取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20,000元，而該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3. **劉啓樞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榮休前為該銀行之董事兼總經理及交替行政總裁。彼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當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劉先生就其董事職位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劉先生所獲取之董事酬金港幣120,000元，而該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4. **周維正先生**，董事總經理，現年三十四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其士集團，並為其士國際（股份代號：025）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周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會員及該會之環保委員會主席、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財務委員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主席及其士國際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亦卿博士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周莉莉小姐之弟。

除上文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當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周先生就其董事職位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獲取董事酬金。周先生於二零零八／零九年所獲取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發行股份授權

第五項決議案將提呈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第五項決議案」）有關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於本決議案通過期間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第五項決議案之日（以最早日期止之期間為準）發行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包括訂立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5,540,017股。因此，在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假設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以及於提呈決議案日前，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故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股份最多可達43,108,003股。

## 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可購回股份。本公司細則亦容許本公司就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六項決議案（「第六項決議案」）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便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最多可達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購回建議」）。

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5,540,017股。因此，在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假設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以及於提呈決議案日前，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故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股份最多可達21,554,001股。

## 購回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認為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聯交所之交投情況波動不定，股份曾有多次較其基本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折讓之買賣記錄。股份之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乃有利於擬保留彼等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比率隨著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比例而增加。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所獲賦予之權力時，亦會增加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投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即使全面行使上述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借貸水平（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將不會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借貸水平（較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時，除非本公司董事認為縱使出現該等嚴重不利影響，該等購回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進行購回。

##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則所批准可作該等用途之資金。根據此等文件之規定，股份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及／或該等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撥款購回。

##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按提呈之第六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本公司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待購回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與此同時，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待購回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後，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與其一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等增加之數額），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股數量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現時 百分比(%)	倘全面 行使購回 股份權力 百分比(%)
周亦卿	實益擁有人	121,326,933 (附註一)	56.29	62.54
宮川美智子	實益擁有人	121,326,933 (附註二)	56.29	62.54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326,933	56.29	62.54
陳慧慧	實益擁有人	18,800,000 (附註三)	8.72	9.69
Crosby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8,800,000 (附註三)	8.72	9.69
南豐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8,800,000 (附註三)	8.72	9.69
俊孚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800,000 (附註三)	8.72	9.69

附註：

- (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份由周亦卿博士持有，而周博士被視為持有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 (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由周博士持有。周博士之配偶宮川美智子女士被視為擁有同一批121,326,933股股份之權益。
- (三) 陳慧慧女士、Crosby Investment Holdings Inc.及南豐資源有限公司被視為持有18,800,000股股份。陳慧慧女士持有Crosby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100%股權；而Crosby Investment Holdings Inc.持有南豐資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南豐資源有限公司持有俊孚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

倘本公司董事行使根據購回建議一切權力，以及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基準，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會增至上述最後一欄之百分比約數。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之後果。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	6.20	4.66
二零零七年八月	5.00	3.98
二零零七年九月	4.44	3.90
二零零七年十月	4.38	2.5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4.05	3.0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4.10	3.41
二零零八年一月	3.83	2.65
二零零八年二月	3.17	2.80
二零零八年三月	2.63	1.82
二零零八年四月	2.15	1.90
二零零八年五月	2.13	1.75
二零零八年六月	1.83	1.35
二零零八年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	1.40

##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第七項決議案將提呈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第七項決議案」）有關擴大將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待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性授權隨時發行本公司最多百分之二十之股份，並額外擴大授權以增加不時於購回建議下購回之所有該等股份數目，因此，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將包括（除上述百分之二十之限額）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內。

該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現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予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在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可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6條細則之規定，一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權人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權人出席大會之一名或以上之股東，佔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權人出席大會之一名或以上之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份之一。

倘若以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正式提出，而有關事項並不是推選大會主席或關於續會，則有關事項須按大會主席指定之形式及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或要求續會日期起30日）和地點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若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決議未能即時通過，本董事會亦無須就延會上將會以股數投票表決之事務發出任何通知。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視作為提出投票表決之大會上之決議案。以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

除非以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是按上述方式提出及此要求不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所宣佈之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及將此登記入會議記錄簿內將成為表決結果之確實證據。

##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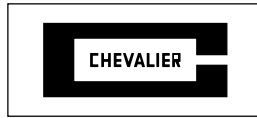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回購建議及擴大股份發行之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 士 泛 亞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甲) 根據下文(丙)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乙) 上文(甲)節所賦予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甲)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本文)；(ii)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權利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等情況所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故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及決議案六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僅供識別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六、 「動議：

(甲) 根據下文(乙)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按決議案五(丁)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節所賦予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文(甲)節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七、 「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除根據該項全面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外，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世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進行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3) 一份有關提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增加法定股本、授予一般權力以發行新股份和回購本身股份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4) 退任董事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二至三頁內（本通告為其一部分）。